

民在旁邊看戲，再狗吠火車，是這樣的一個制度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當然有審，因為他可以表示意見，對於他的意見，法官要加以尊重，並在判決裡面加以交代。

王委員惠美：如果遇到對涉嫌用手指性侵鄰家 6 歲女童而判定無罪；或是對誤觸女子大腿內側而判無罪的恐龍法官，怎麼辦？一樣是狗吠火車啊！

林秘書長錦芳：這就是我們為什麼需要觀審制度的原因之一，觀審員可以提出他的看法，法官也可以審酌他們的意見，融入社會對這個事實的認知。

王委員惠美：但是他也可以視而不見，不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要接受公評的，在判決書裡面要寫出來，為什麼不採取多數人意見的理由；也因為有觀審員的參與，觀審員可以表達這部分的意見，法官要加以審酌，不審酌的話，就要在判決裡面交代。

王委員惠美：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等一下再把問題給你們回去思考。

你們這次初辦係針對所謂的重罪，也就是死刑與無期徒刑的部分。就臺灣的民俗風情來說，這些觀審員的精神負擔，會不會太重了？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最後的決定權是在法官，所以用這樣的方式也是在除掉觀審員的心理負擔。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秘書長，性侵案適合不適合人民的觀審制度？

林秘書長錦芳：單純的性侵害當然不行，若是犯強制性交……

王委員惠美：就像我剛剛舉的例子，都遇到一些恐龍法官，它到底適不適用？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說的一般性侵害案件能不能適用觀審，在兼顧並保障被害人隱私的情況下，司法院可以廣徵各界的意見，以研究是否對特定的案件做開放。至於犯了強制性交、猥褻、故意殺害被害人、強盜罪、擄人勒贖等等，都是可以觀審的。

王委員惠美：如能顧及到個人隱私的情況下，本席希望將性侵案件放到人民觀審的範圍內。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還要再審酌，有沒有被害人隱私的問題。

主席：時間已屆中午 12 時，我們繼續開會，直至發言完畢。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王委員惠美暫代主席。

主席（王委員惠美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13 日司法院對保密分案制度做出處理，速度非常快，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是對的。當時最高法院採取保密分案的理由，是為了避免法官受到外力的干擾與威脅。為什麼下級法院不採，而獨有最高法院這樣做？難道下級法院就不會受到外力的干擾嗎？公開審判是司法最基本的憲政要求，事實審應該公開來審判，法律審難道不應該嗎？最高法院採合議庭，判決書公布時連誰是主審法官都看不出來，大家共同分擔責任嘛，三個和尚就沒水喝，找不到負責的單位，所以也很不容易究責，當事人不知道由誰來審判，就會產生許多問題，比方會造成當事人失去聲請法官迴避的權益。

本席這幾天接到陳情表示，他就是保密分案的受害者，而且受害的金額高達 10 億元，就是日前媒體報導的必翔實業國際商業糾紛案，必翔實業擁有業界覬覦的電動車與磷酸鋰鐵電池專利技

術，歷任總統不管李登輝、陳水扁前總統，或是現任的馬總統無不讚譽有加，是名副其實的「台灣之光」。但必翔與英國廠商因一紙代理權合約的糾紛纏訟 10 年，官司從英國打到台灣，台灣的法院與政府依然未伸出援手，沒有伸出援手還沒有關係，陳情人說，官司從 2004 年打到今年，從地院、高院到最高法院場場都是敗訴，更重要的是，因為官司拖了很多年，接到判決時，才發現最高法院法官竟然和下級審法官重複，換言之，從高等法院的法官審判這個案子時就判他要賠償給人家，接著到最高法院一審時一樣，那個法官又出現了，第二次時又再來，天啊，法官自己判的，會在最高法院自己再否決掉嗎？不可能嘛，根本就是制度在殺人，讓當事人沒有辦法聲請法官迴避，所以會造成制度在殺人，相對地，司法機關變成外國公司的打手，或有如討債公司幫著外國人欺負本國人，這是制度！法官的心態很簡單，他審判的結果是這樣，然後到上級審時會否決自己的判決嗎？當然不會嘛，所以有關保密分案的廢除，我認為合情合理，而且必須這樣做。目前這個案子已經聲請大法官釋憲，希望司法院大法官將來也能秉公釋憲，還給人民一個公道。

另外，我們今天討論的一個重點是觀審制，我在這次選舉時，也將推動觀審制納入政見之一。基本上，我支持這樣的做法，我持的理由很簡單，我們推動法官法時推了 24 年，好不容易過了，當時我們的爭點，或是說大家的疑慮也在於有沒有違憲，憲法賦予法官審判獨立、終身職，如果推動法官法，讓法官有退場機制，是不是有違憲之虞？我們爭議了很久，但經過這麼多年的努力，從民國 77 年到現在應該 24 年了，在上一會期，我們通過法官法，勇敢地踏出一步是對的，尤其在法官法中，包括人審制度、人評會也納入外部的機制，這點我是很佩服的，為什麼佩服？本來司法院就是很保守、封閉的單位，現在可以讓外人進來，畢竟還是有踏出了一步，比以前故步自封，守在象牙塔裏面自己來談，觀念上是有所改變的，雖然開的不是很大的門，但總是開了一扇小門，讓外面的陽光可以照進來一點點。請問秘書長，司法院推動觀審制度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其目的，第一，是希望法官的最終判決跟社會一般的認知更符合，第二，可以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第三個目的就是收到普及國民法制教育的功能，這是三個最主要的目的。

呂委員學樟：當然，審判的透明度跟人民參與的部分是司法院來報告推動人民觀審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包括你剛才所提到的，過去賴院長曾講過，司法是人民的司法，法院是人民的法院，司法改革不是司法官的改革，而是人民的司法改革，但是司法的核心是在審判，既然法院是人民的法院，那就應該讓身為法院主人的人民直接參與審判的過程，這樣才是讓司法起死回生、重振信譽、重獲人民信賴的重要改革。本席基於這樣的原因，所以將此納入我的競選政見，我也支持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雖然我支持觀審制度，但剛才我聽很多委員的發言，事實上，他們也有很多疑慮，你們也有必要就這些疑慮跟大家說清楚、講明白，因為，觀審制是全球獨一無二的，其他國家是採陪審、參審，觀審好像是我們的創舉，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那要看是什麼，參與審判本身並不是我們的創舉，是世界的潮流，至於有沒有決定

權……

呂委員學樟：我的意思是，我們的不是參審，也不是陪審，我們是觀審，觀審是我們的創舉，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名稱是我們給它的，其實這個制度本身跟其他國家的制度也有類似的，譬如韓國的也沒有決定權，韓國參審員，即參與審判的一般老百姓也沒有最後決定權，所以這是比較研究世界各國制度後對我們國家量身打造出的制度，我們為了區別跟他國的不同，因此給予這樣的名稱，其實，基本架構就是國民參與審判。

呂委員學樟：但是剛才很多委員質疑這是不是違反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審判是法官專屬權的規定，而且同條後段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設置觀審制度當初是為了建立判決可預期的信賴，就是監督法院的審理，避免恐龍法官的不當判決。說觀審制沒有違反憲法不得干涉的規定，其實在邏輯上是有點不通的，除非我們修憲。剛才也有委員說是不是修憲，將不該以觀審干涉審判這幾個字放進去，這樣的方式就沒有違憲之虞了，這樣觀審的制度就可以避免憲法第八十條前段不具法官資格的人民參與審判的違憲疑慮，是不是這樣的情況，或是來避掉憲法第八十條後段保障不受干涉的疑慮？當然，一般陪審制參與的都是一般素人，等於是素人法官，沒有接受法律專長訓練，所以基本上是採嚴格的證據法則，他們並沒有訊問被告的權力。檢察官攻擊罪犯的司法強制就像一把劍，被告防衛權利之陪審就像一個盾，檢察官是法律專家，陪審員是素人，兩者在處理法庭事務上的能力，是完全不同的，司法院規劃的觀審制完全沒有考慮素人審判在證據法則及在心證形成上的差異，這部分將來你們是不是也該思考一下？最後，觀審條例草案規定適用觀審的案件限於所犯最重本刑死刑、無期徒刑的重大刑事案件，觀審員又定位為非法律專長的素人法官，凡是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法律系教授、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均不能出任。既然觀審用於最重本刑至死刑之罪，而一般民眾支持死刑的比率非常高，超過 75%，遠高於熟知法律的專業人員，因此，觀審的結果必然會大幅增加死刑判決的機率，那又跟我們剛通過的保障人權兩公約意旨不一樣了，如果依照觀審條例你們第二條的規定，國民有擔任觀審員之權利及義務，而且第十七條也有規定，拒絕被選任為觀審的情形並未包括對廢除死刑的態度，換言之，這中間將來還是會有一些矛盾，我建議將來多開一些公聽會，讓法案能更臻完畢，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公聽會是有在密集舉行的。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剛剛很多委員關心司法院火速將原來所謂的保密分案刪掉，楊仁壽在交接時講的一席話，訓了未來接任的院長，也罵了馬英九總統，說他將黑手伸進去，你個人認為這個怎麼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他個人的意見。

潘委員孟安：你當秘書長，身為幕僚長，你的看法呢？